

# 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性能 GPU 算力 服务项目

(第三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正大招标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04

采购人：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43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性能 GPU 算力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上，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获取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 9: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04
- 2、项目名称：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性能 GPU 算力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604 32-1	中原人工智能产业 技术研究院高性能 GPU 算力服务项目	32000 00	3200000	是	320000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 金额: 0

###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高性能 GPU 算力服务，要求资源应为基于物理服务器构建的高性能计算集群算力资源，为保证计算性能，要求资源应采用物理 CPU 核心及物理 GPU 卡，不接受 vCPU、vGPU、逻辑核心等虚拟化资源；节点间也应采用带宽不低于 100Gbps 的物理高速链路互联，不接受 VPC 等虚拟网络链路。

5.2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交付完全符合采购技术指标要求的算力资源。

5.3 交付地点：线上交付。

5.4 租赁服务期：资源验证合格之日起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租赁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上，凭企业CA数字证书进行网上获取。

3、方式：

（1）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上，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时间：2026年06月02日9: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6年06月02日9: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七)-5。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原【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原【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原【2011】534号文件60%计算，最终代理费按计算结果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转账向代理机构支付。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

联系人：张一凡

联系电话：1329811079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卫赵雪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5537683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卫赵雪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5537683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228号 联系人：张一凡 联系电话：13298110795
1.1.3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性能GPU算力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04
1.1.4	监督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1.1.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p> <p><b>注：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b></p> <p>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下述第<u>(1)</u>项规定落实：</p> <p><b>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p> <p>1.3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1.4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5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 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1 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p>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p> <p>2.3 对小微企业有关价格扣除比例：___/___；</p> <p>2.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5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6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本次采购为高性能 GPU 算力服务采购，不涉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规定的要求。</p> <p>4、本次采购为高性能 GPU 算力服务采购，不涉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的相关内容。</p> <p>5、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由于电子平台的特殊性，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无法获得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网站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4	采购包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划分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划分采购包，划分情况如下：
1.5	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竞争性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1.6.1	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2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
1.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p>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2) 未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的；</p> <p>3) 未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磋商承诺函的；</p> <p>4)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5)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6) 磋商总报价（首次或最终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出现可选择的替代方案的；</p> <p>7)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8)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租赁服务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p>
2.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p>第一章 磋商公告</p> <p>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p> <p>第三章 评审办法</p> <p>第四章 合同草案</p> <p>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p> <p>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2.1.3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_____
2.2.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2.3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磋商预备会时间、地点：
2.4.1	供应商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提出澄清的方式：书面方式提出（或按照交易中心/平台相关规定提出）
2.4.2	采购人发出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 （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4.4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须在交易中心平台开展，故参照2.4.2内容执行。
3.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本条款十分重要，请遵照办理）： 依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2	响应文件应答和编写	<p>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p> <p>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使用，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通知。</p> <p>2) 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3.2.4	响应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b>☑线上电子投标要求：</b>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3.3.3	最高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最高限价/预算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置最高限价/预算价，最高限价/预算价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p> <p><b>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b></p>
3.3.5	响应报价具体要求	<p>响应报价应为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责任范围而履行全部义务和承担全部责任的含税总价格。即除非特别声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对磋商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一切费用均计入响应总价中。</p>
3.3.6	报价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一次性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轮次报价</p> <p><b>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后报价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4.1	磋商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金额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4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_____/_____
3.6.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电子标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7.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电子磋商要求：按照相关交易中心或平台规定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四、响应文件的提交相应内容。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3	响应文件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响应文件 <u>退还的具体要求</u>
4.1.7	供应商不足3家的处理原则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交易中心平台规定执行。
5.1.1	磋商小组组成人数	3人及以上单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3.1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4	成交候选人数量及推荐原则	数量：3家 推荐原则如下：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1.1	成交人数量	成交人数量：1人
6.1.2	成交原则	成交原则如下：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履约保证金	无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1）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60 %收取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帐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31010050203901 联系电话：0371-55376830 邮箱：zdofficecw@126.com
9	其他	全电发票（电子发票）开具可通过下列两种方式进行，具体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程如下：</p> <p><b>方式一：扫码开票</b></p> <p>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图示二维码，进入“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河南）”，填写发票抬头及票据接收等信息（其中标*号处为必填，请务必填写接收邮箱）后，点击“提交”。</p>  <p><b>方式二：邮箱开票</b></p> <p>将相关信息 ①明确开具“普票”或“专票”（二选一）； ②发票抬头（对应“普票”、“专票”填写完整信息）；③开具发票信息发送至邮箱 zdofficecw@126.com。 联系电话：0371-55376830</p>
10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本项目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采购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采购包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代理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组织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格审查

1.6.1 本采购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否决其响应。

### 1.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

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8.2 本磋商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9 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1.10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磋商公告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采购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踏勘现场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2.2 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3 磋商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潜在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2.4.2 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相应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2.4.4 供应商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部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响应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当报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货币：人民币。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预算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最高限价/预算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响应报价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报价方式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磋商投标有效期

3.4.1 磋商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磋商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注：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1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

3.5.2 采购人可以规定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等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投标有效期一致。

3.5.3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或者递交的磋商保证金有瑕疵的响应将被否决。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3.6.2 若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邀请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时，则供应商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方案。

3.6.3 备选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方案”字样。

3.6.4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其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供应商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3.7.1 供应商应当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3.7.5 递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人应当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进行签收。

3.7.6 采购人对于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1.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6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

4.1.7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原则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在磋商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5. 磋商和评审

###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1.2 评审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5.1.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 5.2 评审原则

5.2.1 评审活动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2.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评审方法

5.3.1 磋商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审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审所采用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应当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应当推荐为成交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

5.3.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方法。

#### 5.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规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5 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6. 成交

#### 6.1 确定成交人

6.1.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具体成交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提出。

#### 6.3 成交通知

6.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

6.3.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人。

6.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7. 合同签订

### 7.1 履约保证金

7.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1.2 成交人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7.2 合同签订

7.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8.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附件：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 一、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本次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以及使用规则以本说明为准，未按照本示例提供查询结果的有可能导致其无法通过审查。

#### 二、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1、查询网站链接如下：（注本次公布的链接仅为方便供应商查询使用，若因网站改版或其他因素造成链接无法打开，供应商应根据网站调整后的内容自行查询，本次公布的链接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1.2 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3 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4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2、查询时间：本次信用记录记录查询中，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

###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1、《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查询到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细界面并提供截图，详见示例。

2、《中国政府采购网》需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提供截图，详见示例。

3、截图应当保证图片的清晰程度，因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化评审，不依靠任何第三方证据证明，在评审时无法清晰辨认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

### 四、其他说明

1、若因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旨在证明供应商是否存在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查询示例（以“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为例）

#### 1、信用中国查询示例（失信被执行人）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焜	1302611989****0219
郭西茜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华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墨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嘉华服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四、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席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五、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六、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八、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九、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十、如对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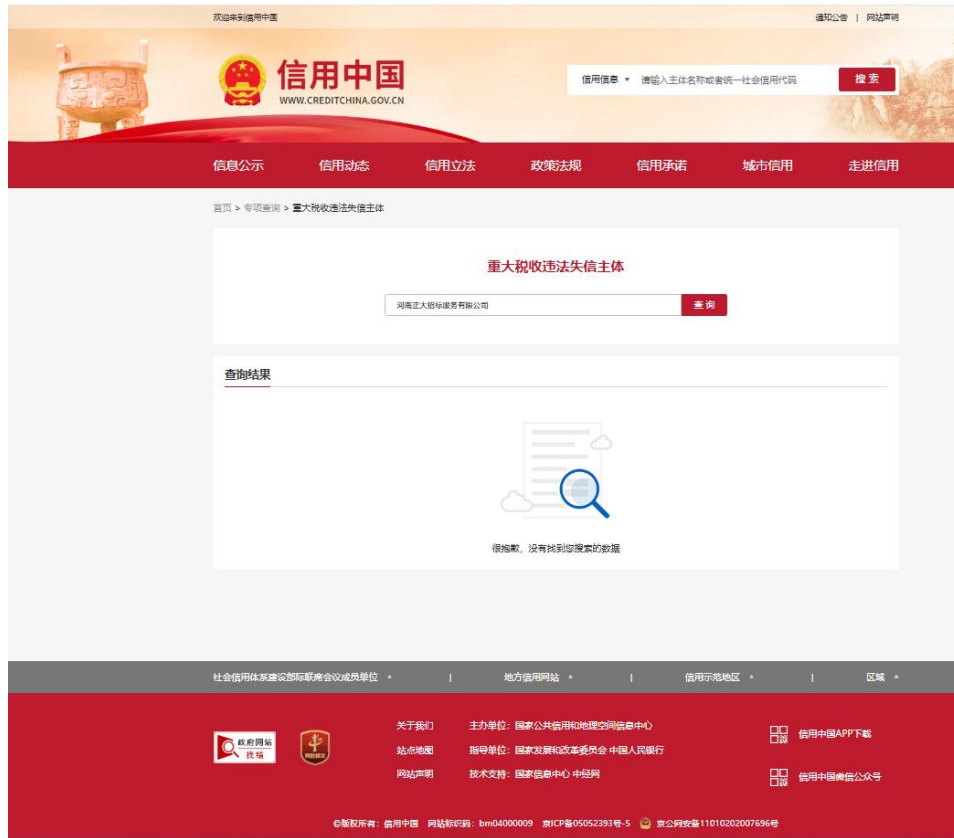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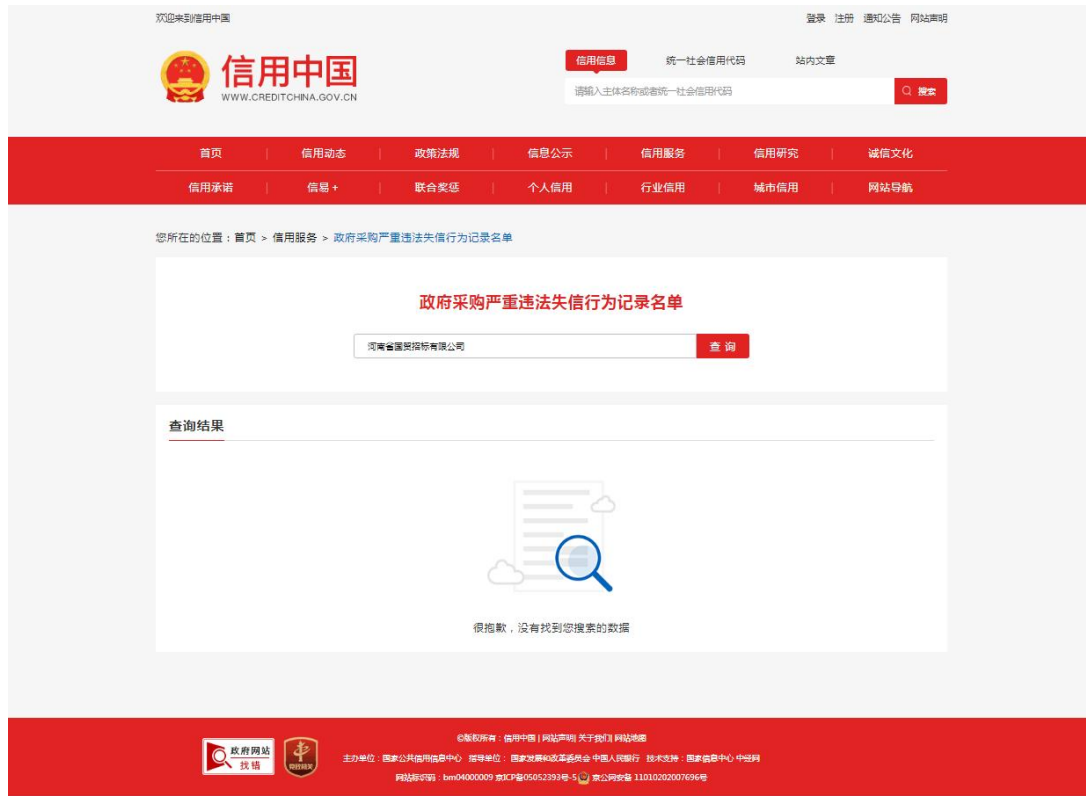
京ICP备05023036号



## 2、信用中国查询示例（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信用中国查询示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3月13日 15时00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如果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同时达到《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详见附件1）中异常低价审查条件的，应严格落实制度相关要求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技术部分 (30分)	技术服务 响应情况	30分	<p><u>“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加“★”项为实质性要求，共6项。加“★”项不参与评分，任意一项加“★”项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u></p> <p>技术服务要求全部满足得30分，带“▲”项技术服务共8项，30分。</p> <p>1. 技术服务要求中带“▲”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扣3.75分；30分扣完为止。</p> <p>注：</p> <p>①、采购文件中带“★”、“▲”项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相应技术服务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设备实物图片，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仪器使用说明书或功能截图。认证证书、检测</p>

			<p>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仪器使用说明书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货物需求中对证明资料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p> <p>②、“★”号及“▲”号的参数，偏离情况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需在备注中注明在客观证据材料中的位置或页码。</p> <p>③“★”项技术指标项目需在客观证据材料中体现，否则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综合部分 (40分)	业绩	2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GPU算力服务或云服务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1. 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p> <p>2. 在响应文件中按以上要求附清晰且完整的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相关能力	8分	<p>1. 供应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2. 供应商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3. 供应商具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得2分；</p> <p>4. 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2分；</p>
	总体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的整体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与本项目的契合度、任务完成的可靠性等应答情况进行综合评估；除指标要求的技术服务内容外，评估要素可包括资源平台、服务团队、服务质量保证、保密措施、进度安排、培训计划、应急策略、客户服务经验等</p>

			<p>1. 有详细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服务计划节点明确、进度有序，实施规范高效，管理组织和制度完备，完全能够确保在规定的服务期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得 10 分；</p> <p>2. 有较详细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详细具体、考虑较周全合理可行，较切合项目实际。服务计划节点较明确、进度有序，实施规范高效，管理组织和制度较完备，能够确保在规定的服务期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得 7 分；</p> <p>3. 有较详细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具体、考虑基本周全合理可行，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服务计划节点基本明确，管理组织和制度基本完备，基本能够确保在规定的服务期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得 4 分；</p> <p>4. 有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够具体、可行性差。服务计划节点不够明确，管理组织和制度不够完备，难以确保在规定的服务期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得 1 分；</p> <p>5. 缺项不得分。</p>
	<p>权限管理服务方案</p>	<p>10</p>	<p>供应商须提供权限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集群管理方案，7*24 小时参与算力集群的运维与管理。②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平台权限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存储的开通与配额管理策略等。③根据项目设计资源分配与管理方案。</p> <p>1. 有详细的权限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实施规范高效，管理组织和制度完备，得 10 分；</p> <p>2. 有较详细的权限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详细具体、考虑较周全合理可行，较切合项目实际。实施规范高效，管理组织和制度较完备，得 7 分；</p>

			<p>3. 有较详细的权限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具体、考虑基本周全合理可行，基本切合项目实际。管理组织和制度基本完备，得 4 分；</p> <p>4. 有权限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够具体、可行性差。管理组织和制度不够完备，得 1 分；</p> <p>5. 缺项不得分。</p>
	服务保障方案	10	<p>供应商提供专职服务团队，并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提供涵盖时间、现象、原因、解决过程及预防措施的故障分析报告。②定期提供总结分析，查找系统潜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并提出改进和优化建议。③提供线下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能力。</p> <p>1. 有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实施规范高效，管理组织和制度完备，得 10 分；</p> <p>2. 有较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详细具体、考虑较周全合理可行，较切合项目实际。实施规范高效，管理组织和制度较完备，得 7 分；</p> <p>3. 有较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具体、考虑基本周全合理可行，基本切合项目实际。管理组织和制度基本完备，得 4 分；</p> <p>4. 有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够具体、可行性差。管理组织和制度不够完备，得 1 分；</p> <p>5. 缺项不得分。</p>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和最终磋商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水平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2. 评审标准

注：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电子化评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证件、证明等均无需提交原件校验。

### 2.1 资格性检查标准

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声明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财务状况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中小企业或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9. 信用信息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 2.2 符合性检查标准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	磋商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磋商承诺函；
4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5	磋商报价	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不得出现可选择的替代方案；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租赁服务期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租赁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其他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1.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收到低于成本价响应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供应商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只有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3.2 详细评审

#### 3.2.1 第一轮磋商

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和服务等进行远程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评审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进

行讨论，比较。第一轮评审小组评比完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3.2.2 采购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在线等候，评审小组进行合议。可以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评审小组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向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各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后递交/上传评审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 3.2.3 第二轮磋商

评审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 3.2.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不能接受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5 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做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3.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2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3.5.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 附件 1:

##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 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性能 GPU 算力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甲方）就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性能 GPU 算力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_\_\_\_\_（乙方）为 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性能 GPU 算力服务项目 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 采购文件
- (2)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成交单位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2. 项目名称：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性能 GPU 算力服务项目****3.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交付完全符合采购技术指标要求的算力资源。****4. 交付地点：线上交付。****5. 租赁服务期：资源验证合格之日起1年。****6.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7.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仅就满足本合同目的事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高性能计算资源从事与其申请计算内容无关的计算活动，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活动，不得恶意耗费乙方计算资源与网络流量。甲方利用乙方资源计算产生的数据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移作他用。

- (1) 甲方须自行备份全部数据及其相关文件。
- (2) 甲方有权申请中断或变更计算资源的使用方式。
- (3) 甲方保证不进行影响主机正常运行的操作，如果发生上述操作，乙方有权终止甲方操作。

(4) 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和款项。

(5)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资源时应接受乙方必要的指导和监督，且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6) 如遇系统维护、升级或临时故障等情形，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应以合理方式配合乙方且不得干扰乙方的上述工作。

(7) 甲方应遵守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

## 7.2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甲方购买的高性能计算服务金额均将充值到本合同所载甲方用户的主账号或甲方用户指定的其他用户主账号中，甲方对此享有使用权。

(2) 乙方承诺不恶意使用甲方的程序和数据、计算活动及相关客户资料。

(3) 系统进行常规的维护、升级等，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便于甲方采取相应措施。

(4)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5) 乙方应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

**8.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1、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金额 40% 的保函后，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2、项目验收合格且自开通使用之日起，若无质量问题，则于第 6 个月第 1 日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于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9. 服务要求：完全符合“资源配置要求”的资源访问账号、算力服务软件及 7×24 小时专业技术支持服务。**

## 10.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后。

(3)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线上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一是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后，应书面提请采购人验收。

二是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三是验收小组成立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方案,并完成其他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四是验收小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是项目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应当客观真实出具验收报告。

#### (5) 履约验收内容

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自费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3 乙方不得利用、使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不得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的相同或相似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12. 保密条款

12.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2.3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合同。

#### **14. 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迟延交付算力资源时，每逾期一日，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交付算力资源超过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而无论甲方是否遭受实际损失。

16.2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重做，由此导致迟延交付算力资源时，甲方有权按照前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特别约定**

18.1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且由此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但需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

18.2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有到期不能清偿的债务时，视为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而无论甲方是否遭受实际损失。

18.3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1. 税费

21.1 合同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 技术要求

#### 1、资源配置要求：

★1.1 整体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基于物理高性能计算集群的 GPU 算力资源，并提供基于 Web 的桌面式 GPU 算力服务访问平台软件；资源应为物理 CPU 核和物理 GPU 卡。

★1.2 单节点配置要求：处理器采用双路 CPU 核心数不低于 64 核(物理核)；内存容量不低于 764G；配置不低于 8 张 CUDA 体系 GPU 卡，GPU 间互连带宽(NVLink)≥4.8TB/s，单 GPU 卡性能要求：显存不低于 40GB、FP64 性能不低于 9.7TFLOPS、FP32 性能不低于 19.5TFLOPS、TF32 性能不低于 156TFLOPS、FP16 节点间高速网络支持 RDMA 协议，节点带宽不低于 800Gbps，单节点需要配置 5T 以上本地 SSD 磁盘，服务器要在国内。

★1.3 采用符合超算行业的存储系统且支持磁盘配额管理，并提供不低于 400TB 可用存储空间。

★1.4 基于国产主流 64 位操作系统，预装 GPU 驱动、CUDA、Pytorch、编译器、MPI、Anaconda 等 AI 计算框架，提供联网以便在线安装 AI 应用。

★1.5 租用期限：投标人应提供 23 台上述配置算力节点及 400TB 存储，12 个月的资源独占使用权限。

#### ★2、性能测试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资源平台上可正常运行模型测试（如：斯坦福羊驼）样例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运行日志、结果文件等），要求如下：

数据 集	数据集：微调羊驼模型的 52K 指令跟踪数据 下载地址： <a href="https://github.com/tatsu-lab/stanford_alpaca/blob/main/alpaca_data.json">https://github.com/tatsu-lab/stanford_alpaca/blob/main/alpaca_data.json</a>
模型	模型：Llama-2-7b-hf

	下载地址: <a href="https://huggingface.co/meta-llama/Llama-2-7b-hf">https://huggingface.co/meta-llama/Llama-2-7b-hf</a>
算力	投标资源平台, 单机 8 卡
任务参数设置	seq-length:512、gradient_accumulation_steps:2、stage:3、micro_batch_size:1、通信设置:auto
结果要求	训练速度不低于 1 ktokens/s; 吞吐量不低于 2samples/s。

### 3、技术服务要求

▲3.1 算力访问: 供应商提供交互式算力 WEB 访问, 支持文件传输、WEB 命令行、SSH 工具集成, 具备应用集成计算、交互计算、作业监控、计费统计等功能。(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2 客户端: 提供具备上述算力访问功能的桌面客户端; 以及免密 SSH 访问算力和文件传输的命令行客户端。(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3 消息管理: 供应商可提供自助消息管理界面, 支持通过 WEB 和微信公众号设置预警类型和阈值, 并能实时推送算力动态、作业异常、费用不足等信息至微信(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4 用户管理: 供应商可提供自助用户管理界面, 支持管理成员账号绑定关系, 查询成员的作业状态、存储使用、用户账单等信息(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5 数据共享: 供应商可提供自助数据共享功能, 支持用户将指定目录共享给指定用户, 并目录的只读或读写权限(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6 便捷查询: 供应商可提供可实时查询作业和费用信息的移动端 APP 或微信小程序(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7 技术服务: 供应商可为本项目组建专项技术团队, 并可承诺在合同期内或时长未使用完期间免费提供多渠道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相关使用文档随时解答用户计算相关的问题, 协助用户安装部署 AI 计算相关软件、应用性能采集及分析等服务(提供服务承诺函及服务案例)。

▲3.8 如果有因投标人资源原因(如设备故障等)导致采购人计算损失的, 投标人应提供受影响作业的全部机时补偿(提供服务承诺函)。

## 二. 商务要求

1、采购标的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交付完全符合采购技术指标要求的算力资源。

2、采购标的交付地点：线上交付。

3、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金额 40% 的保函后，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2、项目验收合格且自开通使用之日起，若无质量问题，则于第 6 个月第 1 日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于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1、服务要求：完全符合“资源配置要求”的资源访问账号、算力服务软件及 7×24 小时专业技术支持服务。

2、租赁服务期：资源验证合格之日起 1 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1. 磋商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5.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6.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与本次公开采购的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磋商函附录（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租赁服务期	资源验证合格之日起1年。
保证金	0元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以上费用须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声明**（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后附）。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提供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或者，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资信证明(扫描件)；

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如果投标供应商成立年限时间不足一年的，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中小企业或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后附）。

9. **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由于电子平台的特殊性，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无法获得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网站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 附件 资格声明

### 资格声明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磋商，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

6、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3）如若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磋商（成交）

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响应，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所提供的总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 号	重要性 (★▲)	技术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逐条逐项的具体响应。注：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视为负偏离；有条目缺漏的视为负偏离。
2. 如供应商对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的内容不做一一具体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无效应答视为负偏离。
3.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出现负偏离将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1. 业绩清单

## 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业绩清单，并按第三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相关业绩”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评审资料

说明：此部分内容根据评审内容或评审标准编制响应内容。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自行提供其认为需说明的其它内容。